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是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有助于防范公司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林钢、李贻斌、尹田

2023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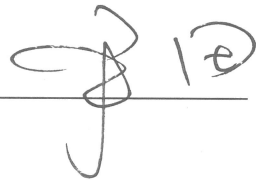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林钢: \_\_\_\_\_



李贻斌: \_\_\_\_\_



尹田: \_\_\_\_\_